

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第 67 項：「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絕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統計，截至民

國 106 年底止，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6,877 人，實際收容人數 62,315 人，超額收容 5,438 人，約 9.56%（表 9），經查該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推動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預計民國 107 年底完成啟用，可增加 2,424 人收容額；另辦理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等 3 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民國 109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預估可再增加 4,755 人收容額（表 10），超收比率將降至 0.38%。惟查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及 111 年底始完成，另彰化看守所新（擴）建計畫尚未核定，上開監所新（擴）建計畫有助降低超額收容比率，惟效益於短期間難以顯現。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預計於民國 110 年間辦理，為避免第三次審查結果審查委員再次就監獄超收違反人權問題等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配套改善措施，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據復：除加強實施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矯正署並透過改進假釋作業流程，精進假釋效能，及機動性調整移監暨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政府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達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自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事項含括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業務交流等。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已由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

表 9 矯正機關歷年超額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 人數	核定 容額	超額 收容 人數	收容 比率
102	64,797	54,593	10,204	18.69
103	63,452	54,593	8,859	16.23
104	62,899	55,676	7,223	12.97
105	62,398	56,877	5,521	9.71
106	62,315	56,877	5,438	9.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0 矯正機關辦理監所新（擴）建計畫期程及預計增加收容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增加 收容額
合計			7,179
臺北監獄	臺北監獄新（擴）建 工程計畫	101.01.01~ 106.06.30	1,344
宜蘭監獄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計畫	103.01.01~ 107.12.31	1,080
雲林 第二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09.12.31	1,360
八 德 外役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 工程計畫	106.01.01~ 111.12.31	2,271
彰化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擴建 工程計畫	計畫尚未核定	1,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底止，兩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2,674 件，完成 84,814 件，完成率達 82.61%，其中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6 人；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部分，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計 2,054 萬餘元。按近年國人在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事件頻傳，不僅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且因涉案國人屢被遣送至中國大陸衍生兩岸司法互助問題，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間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除例行性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等未大幅變動外，餘如通緝犯緝捕遣返部分，我方請求陸方遣返通緝犯由 213 人下降至 55 人，陸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88 人下降至 8 人；陸方請求我方遣返通緝犯由 2 人降至零，我方完成遣返人數亦由 2 人降至零；情資交換部分，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由 521

件下降至 354 件，陸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則由 175 件下降至 48 件（表 11、1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情形明顯趨緩。鑑於兩岸司法互助有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為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並保障兩岸人民相關權益，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據復：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業務，仍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基礎，持續與其對話並進行交流，

表 1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我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我方請求 (註 1)	陸方完成 (註 1)		
101	213	88	521	5,611	6,794	115	118	11	595
102	174	72	662	8,047	6,384	182	126	—	660
103	150	55	602	10,932	7,199	209	163	5	1,203
104	151	63	822	8,088	5,451	264	141	3	920
105	189	17	814	5,990	5,566	224	96	—	724
106	55	8	354	3,159	3,703	147	83	—	326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統計表（陸方）

單位：人、件

年度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註 2)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陸方請求 (註 1)	我方完成 (註 1)		
101	2	2	175	1,792	1,730	77	51		419
102	1	1	222	2,791	2,581	125	137		487
103	8	3	213	3,258	3,065	174	130		444
104	3	3	282	3,422	3,152	171	184		559
105	1	1	156	2,636	2,717	180	187		1,085
106	—	—	48	2,186	1,587	168	161		361

註：1. 請求方為當年度請求之人（件）數，完成方則為當年度完成（含以前年度請求）之人（件）數。

2. 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本欄並無內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落實各項司法互助業務及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並適時表達我方維繫共同打擊犯罪之立場，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施行，將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互助實效。

(五) 法務部已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惟因涉案民眾觀念偏差及刑責輕等，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

政府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資(通)訊科技，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前經參酌德國、義大利等外國立法例，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於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另為完備對電信詐騙犯罪偵審法制，並達到剝奪詐騙集團不法所得之目的，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洗錢防制法，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等，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均列入該法規範，並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加強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據該部統計，近 5 年度偵查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995 件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27,182

件，其中屬網路詐欺比率介於 16.5%至 26.3%之間，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由 5,551 人增至 10,235 人，本年度之定罪率 94.7% (表 13)，為歷年最高。另該部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宣導活動，並於司法保護電子報中，蒐集詐騙犯罪最新手法，以提醒社會大眾防範。惟經分析該部統計資料，各地檢署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犯罪類型為單純車手者，由 674 人增至 2,081 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由 4,802 人增至 9,613 人 (表 14)，均大幅成長，主要係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收觀念偏差民眾加入擔任取款車手。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觀念，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各類預防宣導，增強民眾法治觀念。據復：已將詐欺集團進行詐騙、恐嚇等犯罪行為，列入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案件，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函請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於偵辦電信詐欺，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金流，如有疑似洗錢而違反洗錢防制法者，應一併偵辦，並視審酌個案情節請求法院妥適量刑。又為強化數位鑑識能力，全國檢察

表 13 地檢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偵查新收案件數	網路詐欺比率	地檢署偵查終結人數	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罪率(註 1)
102	6,995	24.1	16,605	5,551	93.7
103	8,287	26.3	17,073	5,373	94.4
104	10,981	23.9	20,988	5,331	94.4
105	18,152	21.0	33,472	6,206	92.8
106	27,182	16.5	46,758	10,235	94.7

註：1. 定罪率為有罪人數占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4 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1	8,294	674	4,802	2,818
102	6,788	474	2,984	3,330
103	6,617	554	3,146	2,917
104	7,917	581	3,974	3,362
105	13,205	962	7,419	4,824
106	17,522	2,081	9,613	5,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